

文言文疑难词句试释

胡 竹 安

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资料室

文言文疑难词句试释

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

地址：淮海中路1045号

◎内部资料◎ 工本费0.17元

前 言

多年来，各地语文教师提出了一些关于文言文词语的疑难问题，其中包括对大中学教材中若干注解的异议。为了供大家进一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本室印了我系胡竹安同志编写的这份资料。

这本小册子的绝大部分，是编写者在原上海师范大学（现已分为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学院、上海体育学院和上海教育学院）中学教学研究组工作时写的，其中除了一部分曾写入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古代汉语》词义章节中以外，还有一部分曾印发给上海各区、县中学语文教师参考，后来又曾为有些地区的刊物转载、选登和引用。这次付印时，我们又请胡竹安同志根据部分同志的意见，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并增加了一部分内容。

限于我们的水平，这份资料难免存在缺点或错误，希望广大教师同志批评指正。

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资料室

1979年3月

文言文疑难词句试释

引例篇目次序

狼(聊斋志异)(一条).....	(1)
木兰诗(七条).....	(1)
西门豹治邺(六条).....	(5)
曹刿论战(三条).....	(9)
陈涉世家(五条).....	(11)
捕蛇者说(四条).....	(14)
鸿门宴(五条).....	(17)
刻舟求剑(一条).....	(19)
人有亡铁者(二条).....	(20)
扁鹊见蔡桓公(四条).....	(21)
黔之驴(二条).....	(22)
三峡(二条).....	(23)
赤壁之战(六条).....	(24)
师说(五条).....	(27)

指南录后序(一条)·····	(30)
劝学(三条)·····	(31)
叶公好龙(二条)·····	(32)
李愬雪夜入蔡州(一条)·····	(33)
廉颇蔺相如列传(二条)·····	(33)
答司马谏议书(二条)·····	(34)
中山狼传(二条)·····	(35)
孙臆(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一条)·····	(36)
郑人买履(韩非子)(一条)·····	(37)
隆中对(一条)·····	(37)
冯婉贞(一条)·····	(38)
愚公愚山(一条)·····	(38)
梦游天姥吟留别(一条)·····	(38)
观潮(三条)·····	(39)
狱中杂记(二条)·····	(39)
六国论(二条)·····	(40)
晏子使楚(三条)·····	(41)
游褒禅山记(一条)·····	(42)
坎井之蛙(庄子·秋水)(四条)·····	(43)
封建论(一条)·····	(44)
子鱼论战(二条)·····	(46)

天论(二条)·····	(47)
触詔说赵太后(二条)·····	(48)
秦始皇本纪(七条)·····	(50)
商君列传(四条)·····	(53)
利议(盐铁论)(二条)·····	(56)
五蠹(二条)·····	(57)
赵奢与赵括(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六条)·····	(58)
屈原列传(二条)·····	(61)
刘禹锡：杨柳枝词(一条)·····	(62)
琵琶行(一条)·····	(63)
殽之战(左传)(二条)·····	(64)
张衡传(后汉书)(二条)·····	(65)
岳阳楼记(二条)·····	(66)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一条)·····	(66)
促织(二条)·····	(67)
甘誓疏序(二条)·····	(68)
马说(一条)·····	(69)
石钟山记(一条)·····	(70)
荆轲刺秦王(战国策)(二条)·····	(70)
桃花源记(一条)·····	(71)
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一条)·····	(72)

狼（聊斋志异）

狼不敢前，眈眈相向。

有的课本注为：“相对注视着。眈眈（dan），注视的样子。”看了这个注，吃不准究竟哪个是动词谓语。从前一句话看，无疑“眈眈”是动词；从后一句话看，又把“眈眈”看作形容词，在修饰动词“向”了。还有，“相对”是谁对谁，也没有交代清楚。

关键在“眈眈”两字。其实从成语“虎视眈眈”来看，“眈眈”肯定是形容词，所以课本注的后一句话，尽管意思尚可商榷，词性从“……的样子”的说法上看却是说对了的。再来看前一句，哪显然是错了。“相向”不是互相面对面，你看我，我也看你，而是单向的“（狼）向着（屠夫）”，这样用“眈眈”来修饰它，就对了。“眈眈”是不怀好意而注视的样子，只能是狼对屠夫，不可能是两相之义。相字偏指，古文中屡见，《孔雀东南飞》的“不得便相许”正如此。故“眈眈相向”可译为：（狼）瞪着眼睛望着（屠夫）。

木兰诗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

“唧唧”注为叹息声，似乎已成定论。但是人们还是提出异议。理由是：（一）定下这个“案”的证据不过硬，不可靠。宋人韩元吉等编的《古文苑》收有这首诗，把首句擅改为“促织何唧唧”，有人抓住它，就此否定了“唧唧”是

促织（蟋蟀）声。这样否定是可以的；但是，接着仅仅根据《全唐诗》中张祜《捉搦歌》的“门上关，墙上棘，窗中女子声唧唧”，肯定是叹息声，就缺乏说服力了。按张祜是唐宣宗大中年间诗人，跟元稹、白居易、杜牧有来往，当然是同时期的。他写《捉搦歌》上距《木兰辞》的产生时间（目前考定为梁—西魏的作品）有三百来年。以三百年后一位诗人的一首诗来审定三百年前一首民歌的用语的含义，当然不一定可靠。至于白居易的《琵琶行》中“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和宋代欧阳修《秋声赋》中“但闻四壁虫声唧唧，如助予之叹息。”（把“唧唧”当作虫声）也都是出于误会。（二）从声韵来衡量，也不象是女子叹息声。“唧”字在《广韵》属入声“职”部，再向上推，它应该属入声韵（与声调的入声略有不同）的“质”部，不论前者还是后者，音都短促而收藏急。这哪里象长而舒的叹息声呢？（三）就跟下文的联系来看，先说叹息再说“织”，而后又说“不织而叹息”，是够别扭的了。这跟民歌（特别是北方民歌）率直明朗的风格不相一致，人们怀疑这个“定论”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认为，根据目前已有材料，要用同时代同一地区（当然最好是同一作家）的用语来作证明，还不可能。但是从读音情况来看，是不是跟织布机的声音更为相似呢？从跟下文的关系来推敲，是不是说织布机的声音更为合理呢？我们的理解正是这样。“唧唧”作为“机杼声”，与“当户织”相应。这是诗的开头。而后，下一句“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才是写出跟往常不同的情景，引出下边的两个“问”。这样就显得自然。

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

“军帖”是不是就是“军书”？课本注：“军帖，征兵的文书，名册；就是下文的‘军书’。”这样说，木兰不仅看到“大点兵”的文告，而且看到花名册了。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木兰的父亲在军籍，这是全家早已知道的，所谓“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是一种夸张的说法，意思不过说，要逃避应征不可能罢了。木兰看见的只是“大点兵”的文告（或者布告）。“帖”字本义是“帛书署”（从《说文》）当时显然是一张纸或一块帛，和以“卷”论数而写上许许多多姓名的“军书”不是一回事。因此，注“军帖”为“军中文告（征兵文告）”，注“军书”为“征兵名册”，似乎较为合理。

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

“东”“西”“南”“北”不能分开来讲，它们都是虚位。四句连起来，是说（按当时兵制的规定，应征者应自备鞍马），木兰忙于到处去购备出征用物。

爷娘闻女来，出郭相扶将。

“相扶将”的“扶将”就是搀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相”是怎样理解呢？具体说来，是谁搀扶着谁？是一者为主呢，还是两者相互？有人认为是木兰扶着她父母。就语法来说，主语是爷娘，只能是爷娘“相扶将”，而不是爷娘被人扶着，所以这样讲不合语法习惯。也有人认为是父母扶着木兰。以情理来衡量，也是不妥的。因为木兰当时还穿着战袍，是个“壮士”，爷娘去扶着她，说不过去。看来较合理的解释是：父母互相搀扶着（走出外城去接女儿）。这样还可以照应诗中暗示的父亲年老体弱不能应征，木兰代父从

军是不得已的。

阿姊闻妹来，当户理红妆。

这里用“户”，后边“当窗理云鬓”又用“窗”。难道姐妹俩先后梳妆打扮时要分别找两个不同的向光的地方？而且闺女当着户梳妆打扮，对于一个有“东阁”“西阁”的家庭来说，也是不合情理的。

我们认为，这首民歌中的“户”就是“窗”。开头的“木兰当户织”也如此。且看同是北朝民歌的《折杨柳枝歌》却是：“敕敕何力力，女子临窗织。不闻机杼声，只闻女叹息。”连唐代张祜的《捉搦歌》，且不管他对“唧唧”的理解如何，他说唧唧声在“窗中”（见前引）。以“户”言“窗”，只是变文以成辞，不能各为之说。

附带提一下，有人因看到“当户织”，就从“户”字上做文章，认为“户”既是单扇门，木兰又只能利用“户”的光线织布，肯定她是小户人家的闺女，是劳动人民出身等等。这跟看到“万里赴戎机”以下几句，就认为木兰是女英雄一样，是一种盲人摸象式的判断，不宜提倡。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这里的“十二”、跟诗中其他的“十二”不同，相对来说是实数（当然，木兰的故事本身是虚构的）。这个“十二年”跟前边“壮士十年归”似乎有矛盾，其实“十年”不过举其成数，并不矛盾。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前两句的理解素来是有争论的。主要分为两种说法：一是认为两句分别指不同性别的兔子，另一是认为两句相对而成义，并指雌雄两兔。其次，前一种还分两说，一种指提起

兔子时看到的不同，另一种指在地上不跑时看到的不同。一般注采用了最后一种。本例句当然是比喻的说法。但比喻还是要讲究一定程度的真实性和可能性，否则不是比喻了。要说“雄兔”是“脚扑朔”，而“眼”不“迷离”，或者雌兔是“眼迷离”，而“脚”不“扑朔”，这不管指提起来或者放在地上，都是违反常识的。这个问题，有人早已辩明过了。我们的意见，还是采用余冠英等人的说法，看作两句互相补充，合起来成为整个意思为好。余氏说：“正因为兔子雌雄不易辨别，才拿来作比。”这是有道理的。

两句相对而成义的例子，其实诗中还有。如：“当窗理云鬓，对镜帖花黄”，“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难道“理云鬓”时只“当窗”而不“对镜”，或者“帖黄花”时只“对镜”而不“当窗”？显然不是。“开门”和“坐床”也是如此，

西门豹治邺

共粉饰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

这一复句有三个问题，一个是床席为何物，另一个是“居”字作何解，最后一个是从上下文看“河”当然是漳水，可是漳河与黄河不通，怎能称“河”呢？“河伯娶妇”的故事又从何说起？

有人注“床席”为“床帐枕席”；“居”却字没有注，看来以为“居住”的“居”了，床、帐、枕、席当然是嫁女常备之物，但如何能“居其上”呢？“其”字所代的是“床席（之）”，则“床”不是卧具，就是坐具了。至于“席”，古人席地而坐（如今跪形），更不是“枕”“席”了。有的书

注为“新床新席”，虽不十分明确，但比前说注要可取得多。至于“居”字，字形本作，象人坐在几上，当是坐的意思。这里正是用这个词义。

关于漳河跟黄河的关系，查古今地理志，在大运河沟通南北之前，确是互不相通的，漳河理应算不得黄河系统的河流，可是古人的理解跟我们并不一样。唐封演《封氏闻见录》卷四“漳读”条记载：开元中有盖匡朝者上书请以漳河为一读，曾引《尚书注》“漳水横流入河，”说明“今之此水，与古有异”。两汉时可能根据传统的印象，人们以为漳河流入黄河，归黄河一系，故褚氏作此文，凡指漳河处，一律用黄河的专用名词“河”。至于“河伯”，《庄水·秋水》中的河伯，看来在黄河；而《楚辞·九歌·河伯》中的河伯，王夫之《楚辞通释》则云：“河神也。四渎视诸侯，故称伯。楚昭王有疾，卜曰：河为祟。昭王谓非其境内山川，费祀焉。昭王能以礼正祀典，故已之；而楚固尝祀之，民间亦相蒙僭祭，遥望而祀之。”“河伯”虽为黄河之神，非黄河流域，如楚境者，亦奉以为神，民间信鬼神而好祠之盛可见一斑。因此邺地祭河伯，“为河伯娶妇”，自非作者虚构。

民人俗语曰：“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没，溺其人民”云。

有人看到同一句中出现“民人”又出现“人民”，问：这里“民人”与“人民”是不是一个意思？我们说，不是的。

要知道，在奴隶主制度下，“人”和“民”是有严格区别的。“民”是奴隶。到战国后，“人”是所有人的总称，

“民”是指跟“官”对立的一部分人，因此概念上有着重复的因素。在这两个词出现并列连用现象后，次序先后起初还不固定，但还是有区别的。现在许多注释本把这它们都注为

“百姓”，使人感到似乎两者完全相同了。其实“民人”着重在“民”，“人民”着重在“人”。且看，《商君书·画策》：“昔者吴英之世，以伐木杀兽，人民少而木兽多。”《韩非子·五蠹》：“人民不胜禽兽虫蛇。”“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李斯《谏逐客书》：“今取人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人民”的对立物是禽兽、树木、财物、色乐等。再来看有关“民人”的例子。《商君书·禁使》：“民人不能相与隐。”《论语·先进》：“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宋书·张畅传》：“君家民人甚相忿怨。”讲的都是朝廷、官府或任官者的对立面，也就是老百姓。

本例句的“民人”应解释为百姓或民间；而“人民”虽有时也相当于“民”，但跟“民人”对用时则应解释为人们或人群。

西门豹曰：“巫姬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烦三老为入白之。”

“巫姬弟子是女子也”一句有人解释为巫姬的弟子是女子。这里有两个问题。先说主语“巫姬弟子”。看上文，西门豹叫吏卒把一个大巫姬和她的三个弟子投入漳河，又先后故意问：“巫姬何久也？”“弟子何久也？”可见“巫姬弟子”是巫姬和弟子。决不是偏正词组。如果在其间添个顿号就可避免误会。

再说这句里的“是”，如果不分古今，很容易被认为是现代语中的判断词“是”了。其实这个“是”是代词，复指

前边的巫姬和弟子，等于说是“这些人”。在一般文言文中，这类“是”往往是代词，而这样的判断句又不用“是”作判断词，因此这一句应该译为：巫姬和她的弟子，她们是女子。（这里带有轻视妇女的口吻）

长老、吏傍观者皆惊恐。

“长老、吏傍观者”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认为“长老、吏”和“傍观者”是复指关系：傍观者就是指长老和吏；二，认为“傍观者”是“长老、吏”以外的老百姓（或者主要指老百姓）。

第一种说法，把“民”从“惊恐”的人中分出来，认为“民”看到这些坏蛋受到惩罚应该拍手称快，不应该“惊恐”。这显然是超越时代了，当时老百姓还是看不出西门豹这样做的真正目的，西门豹又没有说明投这些坏蛋于河中是给他们以惩罚。再说，“长老、吏”虽比“巫姬”“三老”要次要一点，但决非傍观者。因此说不通。我们认为第二种说法较妥。除了上述已说到的理由外，还有一点：后文尚有“邺吏民大惊恐”一句，可见“惊恐”的人中有“民”，所以“傍观者”的“民”也应在“皆惊恐”的范围内。如此，“吏”后边应加一顿号。

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岁后期令父老子孙思我言。

“父老子弟”和“父老子孙”是不是同一类型的结构？前者是“父老”和“子弟”，也就是老老少少，是并列词组；后者是“父老”的“子孙”，因为前有“百岁后”，当然就不是眼前的儿子和孙子，这是偏正词组。

“思我言”的“言”，是指主张，用的是引申义。

民人以给足富。

有本注云：“因而家家生活宽裕，人口增加，富庶起来了。”有人问：从“人口增加”释“足”字行吗？当然，“足”可以训“满”，但此处“给、足、富”三字是意义相近的，至少“给、足”两字可以称为同义词。《汉书·司马迁传》用“人给家足”，而《史记·商君列传》则为“家给人足”，是个佐证。“给”是指食用供应满足需要，“足”是指生活丰足，意思出入不大，两者连用，象是语辞复用。“富”似乎比“给”“足”更进一步，指财产丰富已超过一般生活需要。这一句可以解释为：百姓因此能家给人足而富庶起来了。“以”是“以之”之省，“之”代“得水利”。

曹刿论战

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有人解释为：做官的那些人目光短浅，还不能做到深谋远虑。“未能”解释为“还不能”，似乎不应该有问题。然而，曹刿说这句话是对所谓“肉食者”的直截了当的鄙视，不是一般的批评，因此这样对译，语气是不确切的。我们认为，这里的“未”，跟后边两个“未可”的“未”不同，实际上它就是“不”。原意就是说：“肉食者”不能深谋远虑。“未”作“不”讲，文言中是有的。如《赤壁之战》：“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众数虽多，甚未足畏。”“未足畏”即“不足畏”。《战国策·齐策》：“今有一窟，未得高枕而卧也。”“未得”即“不得”。

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

“衣食所安”的解释，争论由来已久，近年来似已有“定论”。有的注为“衣食这些用以安身享受的东西”，正

采用这个“定论”。这一解释立足于两点：一是把“衣食”和“所安”看作复指关系，二是把“所安”看作“所以安”。一般注都没有交代清楚，所以看注还是不知其所以然。照一般规律说，“所安”的“所”指代的是“安”的对象——人身，而“所以安”指代介词“以”所介绍的对象——动词“安”赖以实现（凭借）的东西。两者是不同的。然而，要知道，在先秦的作品中，“所”字本来就可以直接用在动词之前，其所构成的名词结构，意义跟“所”字用在介词前而再后跟动词的，完全相同。

例如：

母忝（侮辱）尔所生。（《诗经·小宛》）——

“所生”是赖以生育的人，也就是父母，不是子女。

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公四年）——

“所生”是凭以繁殖的地方，不是马驹子。

邪秽在身，怨之所构。（荀子·劝学）——

“所构”是所以造成的原因，不是造成的结果。

以上“所……”也就是“所以……”，课本注中的“用以……”，也是根据“所安”等于“所以安”而来的。至于这个“安”字是什么意思呢？许多注本都说是“安身”，这对一般百姓来说是可以的。但是要知道，鲁庄公是奴隶主的头子，他不可能不追求生活上的穷奢极侈，不贪图生活的安乐。因此，解释为“安身”还不够确切。《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怀（留恋）与安，实败名。”这个“安”，旧注为“佚乐也”，也就是图享受。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衣食所

安”的“安”字。前述注可能正是这样考虑而添上“享受”两字的。

齐人三鼓。

有的本子没有注，在“鼓之”下附带说明：“三鼓”，就是三次击鼓命令军队出击。至于谁击鼓？在何处击鼓？看注还不得其详。有人以后代作战比拟，以为鸣鼓相当于吹冲锋号，古今不分，以误传误。

春秋战国时，交战以车战为主，所谓冲锋，战车当然在内，一般还冲在前列。其中有一辆战车，前边中间站着中军的主帅，他击鼓掌旗，指挥全军进击。《左传》成公二年记齐晋鞌之战，晋军“郤克将中军”，作战时“伤于矢”，“流血及履，未绝鼓音，后来郤克有点吃不消了，在左边御车的解张给郤克打气，说：“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此车（指郤克所在的战车），一人殿（坐镇）之，可以集事。”后来郤克实在伤重，解张就“左并轡，右援枹而鼓”，“师从之，齐师败绩”。这一段记载使我们了解鸣鼓作战的具体情节和鸣鼓的重要性，附带把“公将鼓之”的一些有关情况也弄清楚了。三鼓是三次冲锋，鲁军先前只是守住阵地，把齐军击退（用弓箭把敌人射退）。文章在“刳曰：‘可矣’”之后实际上省去“公遂鼓之”一句。“鼓之”才能全军出击，使“齐师败绩”。

陈涉世家

足下事皆成，有功。

因为现代语中有“成功”一词，所以有人就把这句的“成”和“功”合在一起解释了。其实“成”和“功”原来